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15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召开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1楼会议室
- 5.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.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幼霞女士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3人，代表股份1,592,721,9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167,829,6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0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424,892,2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4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，代表股份326,448,4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8,663,9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5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4人，代表股份187,784,5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282%。

9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592,566,927	99.9903%	132,900	0.0083%	22,100	0.001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26,293,477	99.9525%	132,900	0.0407%	22,100	0.0068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俞磊律师、李笛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9日